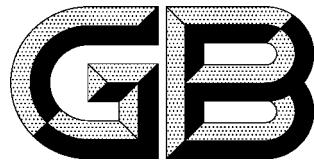


UDC 69.026.23:614.8  
C 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053.1—93

---

## 固定式钢直梯安全技术条件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fixed steel vertical ladders

1993-12-27 发布

1994-07-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053.1—93

## 固定式钢直梯安全技术条件

代替 GB 4053.1—83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fixed steel vertical ladders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定式钢直梯的设计、制造和安装的主要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企业中生产用钢直梯。

本标准不适用于船舶、消防、通讯塔、电线杆和烟囱上用的钢直梯。

### 2 引用标准

GB 4053.3 固定式工业防护栏杆安全技术条件

GBJ 205 钢结构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 3 术语

3.1 固定式钢直梯：固定在建筑物或设备上，与水平面垂直安装的钢直梯（见图1）。

3.2 梯梁：钢直梯两侧的边梁。

3.3 踏棍：供上、下梯时脚踏的构件。

3.4 护笼：固定在梯梁上，用于保护攀登者安全的构件。

3.5 支撑：固定连接钢直梯与建筑物或设备的构件。

3.6 扶手：在钢直梯上端设置的安全把手。

3.7 梯宽：两梯梁内侧的间距。

3.8 梯段高：钢直梯上端基准面至下端基准面间的垂直距离。

### 4 技术要求

4.1 钢直梯应采用性能不低于 Q235-A·F 的钢材。

4.2 梯梁应采用不小于 50×50×5 角钢或 60×8 扁钢。

4.3 踏棍宜采用不小于 φ20 mm 的圆钢，间距宜为 300 mm 等距离分布。

4.4 支撑应采用角钢、钢板或钢板组焊成 T 型钢制作，埋设或焊接时必须牢固可靠。

4.5 无基础的钢直梯，至少焊两对支撑，支撑竖向间距，不宜大于 3 000 mm，最下端的踏棍距基准面距离不宜大于 450 mm。

4.6 钢直梯每级踏棍的中心线与建筑物或设备外表面之间的净距离不得小于 150 mm（见图1）。